

有機耕作適用之病蟲草害防治商品化資材

※以下提及之商品成分為有機允用，實際製程與組成分仍需經驗證機構評估後方可使用。

※農產品經營者選用時仍須遵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及相關規定妥善使用。

(1) 甲殼素

類別	允用標準
甲殼素	基金會審查通過。

(2) 中性化亞磷酸

類別	允用標準
中性化亞磷酸	基金會審查通過。

(3) 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類別	允用標準
克蠅香	基金會審查通過。

(4)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

類別	允用標準
矽藻土	基金會審查通過。

(5) 皂素類

類別	允用標準
苦茶粕	基金會審查通過。

(6) 非基改植物保護用微生物與其代謝物

類別	允用標準
庫斯蘇力菌 ABTS-351	基金會審查通過。
庫斯蘇力菌 SA-11	基金會審查通過。
庫斯蘇力菌 SA-12	基金會審查通過。
純白鏈黴菌素	基金會審查通過。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PMB01	基金會審查通過。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YCMA1	基金會審查通過。
綠木黴菌 R42	基金會審查通過。
蕈狀芽孢桿菌 AGB01	基金會審查通過。
鮎澤蘇力菌 ABTS-1857	基金會審查通過。
鮎澤蘇力菌 NB-200	基金會審查通過。
白殭菌 A1	基金會審查通過。
枯草桿菌 WG6-14	基金會審查通過。